

申 請 書

本人（公司、行號） **李小明** 所有 **104** 年 **房屋** 稅退稅金額新台幣 **212** 元、PA**1234567** 號公庫支票。

☐ 受款人名義有誤，請變更受款人名義為： _____ 並匯入指定帳戶。
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☒ 已逾有效期限，請將該筆退稅款匯入指定帳戶。

☐ 受款人已死亡，請變更受款人名義為： _____ 並匯入指定帳戶。
（檢附「協議書」乙份及繼承人證明文件）

☐ 支票遺失，檢附台灣銀行斗六分行核發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乙份，請將該筆退稅款匯入指定帳戶。

☐ 支票遺失逾有效期限，檢附「切結書」乙份，請將該筆退稅款匯入指定帳戶。

台灣銀行 **斗六**分行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

第 信用合作社 分社

農（漁）會 分部 同意由貴局以直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

總行		分行																			
局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0	0	4	0	3	1	4	0	0	0	0	0	0	1	2	3						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（負責人）：**李小明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**

公司（行號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**05-5323941**

聯絡地址：**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